

# 和解書

甲方名稱： 地 址：	身分證號：	電話號碼：
乙方名稱： 地 址：	身分證號：	電話號碼：
和解原因：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甲方 駕駛 號車，在 ，致乙方 。（以下空白）		
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息事條件如下： 一、由甲方賠付乙方 二、乙方拋棄對甲方刑事追訴權暨民事請求權，嗣後乙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乙方同意全權負責。		
以上和解內容經向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同時製作壹式 份，除當事人各執乙份外，餘乙份送交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及 等單位存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於		簽立

## 旺旺友聯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理賠第三人用)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保險公司、保險公證人及再保公司告知責任險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險公司」)、協助處理理賠之保險公證人及辦理您的保險契約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下稱「再保險公司」)，因辦理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責任險第三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或其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連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財產保險、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業務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理賠業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以及為履行財產保險契約的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在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我們及我們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送健保署、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資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客服專線 0800-024-024 或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財產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財產保險服務。